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05686號

主旨：公告「統一夢世界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統一夢世界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、團體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認為開發計畫位於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開發規模甚大，並經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「全國區域計畫」劃分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，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款之規定，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對「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